

证券代码：873033

证券简称：康远股份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河北康远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份质押概述

（一）基本情况

股东邯郸聚兴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7,000,000.00 股被质押，占公司总股本 7.30%。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7,000,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质押股份已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质押权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人民路支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东马海增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0.00 股被质押，占公司总股本 1.04%。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1,000,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质押股份已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质押权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人民路支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原因

因公司经营需要，为了满足银行贷款条件，公司股东邯郸聚兴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 700.00 万股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海增持有的 100.00 万股股份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人民路支行进行质押作为担保。

（三）股份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包括本次质押股份在内，如果全部被限制权利的股份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邯郸聚兴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为马海增和毕晓春，马海增与毕晓春系夫妻关系，马海增为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毕晓春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马海增、毕晓春和邯郸聚兴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一致行动人。

本次股权质押为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补充了公司的经营所需资金，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扩大，提升了公司的运营能力。

二、股份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邯郸聚兴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是否为控股股东：否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10,000,000.00、10.43%

限售股份数及占比：10,000,000.00、10.43%

累计被限制权利的股份数及占比（包括本次）：7,000,000.00、7.30%

与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累计被限制权利的股份数及占比（包括本次）：
61,600,000.00、64.27%

股份被限制权利的历史情况

2023年6月26日公司股东邯郸聚兴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7,000,000.00股被质押，占公司总股本7.30%。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6,660,000.00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340,000.00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质押期限为2023年6月27日起至2024年6月18日止。质押股份用于公司融资，质押权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人民路支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该笔银行借款已于2024年6月18日归还，对应的股权质押也于2024年6月19日在中国结算办理解除。公司在2024年6月19日重新办理了此笔贷款手续，于2024年6月19日并同步办理了股东邯郸聚兴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所持有的7,000,000.00股的股份质押。

股东姓名（名称）：马海增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公司任职：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59,703,375.00、62.29%

限售股份数及占比：59,703,375.00、62.29%

累计被限制权利的股份数及占比（包括本次）：48,000,000.00、50.08%

与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累计被限制权利的股份数及占比（包括本次）：
61,600,000.00、64.27%

股份被限制权利的历史情况

2021年7月9日公司股东马海增质押23,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4%。该笔质押的股份中，23,000,000.00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2021年7月9日起至2022年7月30日止。质押股份用于公司融资，质押权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该笔银行借款已于2021年10月22日归还，对应的股权质押也于2021年11月26日在中国结算办理解除。公司在2022年3月4日重新办理了此笔贷款手续，并同步办理了股东马海增所持有的23,000,000.00股的股份质押，质押期限为2022年3月10日到2023年3月10日。质押股份用于公司融资，质押权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该笔银行借款已于2023年3月22日归还，对应的股权质押也于2023年4月7日在中国结算办理解除。公司在2023年4月7日重新办理了此笔贷款手续，并同步办理了股东马海增所持有的23,000,000.00股的股份质押，质押期限为2023年4月7日到2024年5月7日，该笔银行借款已于2024年4月7日归还，对应的股权质押也于2024年4月8日在中国结算办理解除。公司在2024年4月8日重新办理了此笔贷款手续，于2024年4月8日并同步办理了股东马海增所持有的23,000,000.00股的股份质押，公司重新办理质押质押期限为2024年4月8日到2025年4月8日股份质押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2021年7月29日公司股东马海增质押20,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0.87%。该笔质押的股份中，20,000,000.00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2021年7月29日起至2022年7月27日止。质押股份用于公司融资，质押权人为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公司在2022年8月17日重新

办理了此笔贷款手续，并同步办理了股东马海增所持有的 20,000,000.00 股的股份质押，质押期限为 2022 年 8 月 16 日到 2023 年 8 月 11 日。

2023 年 3 月 15 日公司股东马海增质押 4,0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17%。该笔质押的股份中，4,000,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23 年 3 月 15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16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公司融资，质押权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 2023 年 3 月 15 日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2023 年 6 月 8 日公司股东毕晓春质押 6,6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6.89%。该笔质押的股份中，6,600,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23 年 6 月 8 日起至 2028 年 6 月 7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公司融资，质押权人为邯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邱县支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 2023 年 6 月 8 日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质押协议
-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 （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河北康远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0 日